

# 集装箱运输合同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交通部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_\_\_\_\_），否则，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_\_\_\_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_\_\_\_\_元（大写\_\_\_\_\_）。

6.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_\_\_\_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本情况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 货物托运后, 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 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 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 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人民币\_\_\_\_元/票, 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 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 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 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 在起运港 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 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 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 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 船舶开航后,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 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 出具《货物跟踪表》。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_\_\_\_小时, 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 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 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 以不断改进服务, 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 三、费用结算

### 1. 费用结算方式

(1) 半月结: 每月\_\_\_\_号前付清上月\_\_\_\_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 每月\_\_\_\_日前付清当月1号—\_\_\_\_号的所有费用。

(2) 月结: 每月\_\_\_\_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 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 应按费用总额每天\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 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 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 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 四、保险条款

1.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2.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_\_\_\_元或定损金额的\_\_\_\_%，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7)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3. 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 五、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_\_\_\_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货物托运单》

《运价》